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102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郭嘉榮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影印清晰之房屋貸款規劃委託契約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